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月1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上述选 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 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31,4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金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上 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上述聘 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31.4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慕超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上 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80,99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艾正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上 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廖青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上 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卓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7.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艾正龙,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电气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历任电气主管、产品工程师;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流体事业部开发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因任期届满,李勇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计划安排,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在新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之前,由董事长张迪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针对《关于聘任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董事会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同意,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